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3〕5号

关于陆丰东山骨伤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东山骨伤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东山骨伤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东山骨伤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内湖镇东山村139县道东侧（中心坐标为东经115°50′54.712″，北纬22°57′9.517″），本项目占地面积5214平方米，建筑面积6990.78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一栋5层的综合楼，其中一层设有医生值班室、诊疗室、急诊室、抢救室、收费区、导诊台、大厅、CT检查室、控制室、MRI室、DR检查室、中医骨伤门诊室、中药仓库、中西药房等，二层设有会议室、办公室、诊室区域、报告窗口、康复中心、值班室、检验科区域等，三层、四层均设有病房、办公室、护士站和值班室等，五层设有手术室和消毒间等，以及供电、给排水、污染防治等配套设施，项目设有

床位 101 张，日门诊量约 50 人次/日。项目医护人员共 70 人，后勤人员 8 人，全年工作 365 天，采取 24 小时轮班，不提供急诊服务，项目只提供住宿，不设餐食。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东山骨伤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内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进内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且池面设有盖板封闭，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除臭滤池处理达标后引至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

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站、医疗废物暂存站进行消毒、除臭、清洗、强制排风等防治措施，确保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臭气浓度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内置专用烟道引至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方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特殊废液、检验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规范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3年6月2日印发
